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3〕479号

省人民政府

关于宣恩县2023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恩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2023年度第1批次（农用地转用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宣政文〔2023〕1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高罗镇黄家河村集体农用地5.4546公顷（含耕地0.0689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2.6120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另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.2214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集体建设用地8.2880公顷。

三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用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

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五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恩施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